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088號

原　　告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欽明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連思成律師
複　代理人　蔡瀚緯律師
被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訴訟代理人　林惠貞
　　洪家溱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
被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複　代理人　宋穎玟律師
　　陳泓達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林俊豪律師
　　黃靖婷
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訴訟代理人　劉宗儒
　　廖坤賢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訴訟代理人　梁文俊
　　詹珮君
被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訴訟代理人　林啟生
　　李俊達
被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楊凱甯
　　黃建勝
被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卜怡如
被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曾紀穎律師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朱軒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存款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確認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各被告間之存款債權數額，並以上開存款債權數額為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扣除前已繳納之部分金額後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規定。該項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主張權利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次按原告之訴

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335元，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凌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凌嘉公司）對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18,189,232元外仍有存款債權存在。」等內容，並未明確表明請求法院確認凌嘉公司對各被告間之存款債權數額若干，致本院無法核算訴訟標的價額，據以計算裁判費及確定訴之聲明範圍。至原告雖請求調取凌嘉公司於107 年6 月1 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在被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所有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及凌嘉公司負責人於上開期間在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設所有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4 至316 頁），惟民事訴訟乃原告與被告間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請求居於中立地位之法院進行審判之程序，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原告本應自行確定訴之聲明範圍，並於起訴時表明，法院自無從憑其聲請任意摸索蒐集資料，是本件原告仍應補正具體、明確之此部分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應繳

裁判費（確認凌嘉公司對被告等之存款債權數額，並以上開存款債權數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扣除前已繳納之部分金額後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逾期未補繳、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儒